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，与会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 11 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邸淑兵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2024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预案》

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2024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256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8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6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项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为保障和提高员工退休后待遇水平，调动员工积极性，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修订企业年金方案细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修订后的《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》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根据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同仁堂商业）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布局，为推进医药商业领域上下游协调发展，补齐短板、筑牢长板，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和发展新动能战略目标的落地实现，同仁堂商业拟与红惠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红惠科技）、北京道培宏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、红惠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红惠医药）、王德生及王爱晓共同签署《关于红惠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同仁堂商业拟支付 10,463.72 万元，受让红惠科技所持红惠医药 51% 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红惠医药纳入公司合并范围。授权同仁堂商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具体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、资金支付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 2024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